

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遴选方案

一、采购项目介绍

为规范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的政府采购工作，我所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拟从省财政厅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中遴选一家行业信誉好、业绩突出的单位，作为我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与我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代理协议原则上期限为三年，我所每年对代理机构的服务进行考评，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服务不到位的，即终止代理协议。

二、服务内容

主要负责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作为招标人实施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类的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招标申请手续，编制招标工作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办理招标备案工作，完成招标公告上网，组织接受报名及接收申请资料，组织招标文件（含技术资料、图纸、答疑文件等）的发放、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及整理答疑纪要文件，组织抽取专家评委和开标、评标工作、草拟评标报告，办理中标通知书，编制、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移交招标单位归档等招标相关系列工作。

三、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原则上由后续经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委托开展的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支付。

四、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

(一) 须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有合法经营权。

(二)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已备案。

(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代理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五)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从事政府采购、工程等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按国家法律经营。

(六)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评分方式与评审标准

参考邀请招标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作为中标候选人顺序。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由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遴选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六、遴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9时00分，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二) 遴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新华街道沙洲路 42 号韶关航道所五楼综合室；

(三) 提交方式：密封方式，一式两份。响应文件须经投标单位签章齐全后密封递交，信封上注明“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遴选响应文件”及投标单位全称，密封封口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的签章。

七、有关本次遴选之事宜查询

(一)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街道沙洲路 42 号韶关航道所；

(二) 联系人：李思泳；

(三) 电话：0751-6970664。

八、其它说明

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不承担遴选响应人文件的准备、递交和参与本次遴选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本次遴选文件免费发放，遴选解释权归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所有。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以下简称“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有限竞争性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二、采购预算：招标代理费用原则上由后续经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委托开展的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支付。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服务的名称、服务范围及主要内容及要求）

1. 主要负责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作为招标人实施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采购项目、工程项目以及符合政府采购名录的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招标申请手续，编制招标工作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作，完成招标公告上网，组织接受报名及接收申请资料，组织招标文件（含技术资料、图纸、答疑文件等）的发放、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及整理答疑纪要文件，组织抽取专家评委和开标、评标工作、草拟评标报告，办理中标通知书，编制、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移交招标单位归档等招标相关系列工作。

2. 服务期限：总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三年，各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并编制、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装订成册移交招标单位归档等招标

相关系列工作。

3. 本次招标服务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合格的投标人应对全部招标服务进行报价,不得拆分报价或选择性报价。

4. 各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须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有合法经营权。

(二)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已备案。

(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代理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五)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从事政府采购、工程等招标代理服务,按国家法律经营。

(六)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请自行在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阳光事务平台页面(<https://td.gd.gov.cn/zwgk-n/ygzw/zsdw/gdshdswzx/zbcg/index.html>)下载,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街道沙洲路 42 号韶关

航道所五楼综合室。

八、开标评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九、开标评标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新华街道沙洲路 42 号韶关航道所五楼会议室；

十、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十一、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人：李思泳；电话：0751-6970664；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街道沙洲路 42 号韶关航道所五楼综合室；邮编：512023。

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 5 位评委组成,从所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委员)和各部门、各航道(船闸)站负责人中进行抽取。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抽取的评委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3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3.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二位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独立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二、初步评审

5. 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7.1 按《初步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8.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8.1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同类项目业绩、信誉与资质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附表 2、3)，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8.2 价格评分：各项目成本警戒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90%，招标代理服务费率下浮必须在有效范围内(即 0%~10%，含本数)报价，若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且未提供充分理由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视为低于成本报价，作无效标处理。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全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总和除以投标人数为该项目的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0$$

9.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总和为 100%)	50%	40%	10%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分及其权重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 $F1+F2+F3$ 。其中， $F1$ 、 $F2$ 、 $F3$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

四、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10.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各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校核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0.2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注: 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初步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A投 标人	B投 标人	C投 标人	D投 标人	E投 标人
1	须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有合法经营权					
2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已备案					
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代理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必须包含从事政府采购、工程等招标代理服务, 按国家法律经营					
6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9	按规定格式填写, 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10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服务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各项目采购预算					
12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 “是”标记为“○”, “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 要说明原因。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1. 技术评审表、2. 商务评审表 (注: 两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技术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专职人员	1. 熟悉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每具有1名得1分, 满分5分; 注: 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2. 同时具有注册证书及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人员, 每具有1名得2分, 满分10分; 注: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提供不全不得分。	15	
办公场所 设备设施	1. 在韶关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300m ² 以上的得3分, 500m ² 以上的得5分; 注: 提供房屋租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独立开评标室的得2分; 3. 具备独立的视频监控设备的得2分; 4. 具有独立的档案管理室的得1分; 注: 以上2-4项提供场地证明图片并加盖公章。	10	
招标关键 节点监控 措施	1. 招标过程中的招标关键节点控制得当, 招标计划可操作便利, 得15分; 2. 招标过程中的招标关键节点控制较好, 招标计划可操作性可行, 得10分; 3. 无关键节点, 招标计划操作性不强, 得6分。	15	
招标方案	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6. 评审管理制度 方案完整, 清晰, 可操作性强得7-10分; 方案完整, 但可操作性一般得4-6分; 方案不完整, 不清晰, 可操作性差0-3分。 (方案格式自拟)	10	
合计	50分		

备注: 1. 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 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2. 未提供技术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 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 该项得分为 0 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企业同时获得上述3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0分； 2. 企业同时获得上述其中2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 3. 企业获得上述其中1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并年检合格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档案规范	1. 具有固定的项目档案存放地点调取的便利情况，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2. 具备完善的档案内部管理规定，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注：需提供档案存放地点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文件，档案存放地点的照片，详细的档案内部管理规定。	12	
企业招标代理服务业绩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绩每一项得3分，最多得18分。 注：提供项目中的中标通知书和代理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签订代理协议日期为准。（不重复计分）	18	
合计	40分		

备注：1. 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2. 商务评审各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0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价格修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投标人	B投标人	C投标人	D投标人	E投标人
1	投标报价 (百分比)					
2	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说明:

价格修正包括: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综合得分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投标人	B投标人	C投标人	D投标人	E投标人
1	技术					
2	商务					
3	报价					
4	综合得分					
5	得分排名					

说明:

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校核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人员承诺书

本人作为评审人员，在参加(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组织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的评审工作中。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认真、严格履行评委职责，本着客观、公正、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私自透露评审情况；负责参与对供应商的咨询或答疑和项目的复核等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协议

甲 方（委托人）：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以下简称“甲方”）

所 在 地：韶关市武江区沙洲路 42 号韶关航道所

邮政编码：512023

负 责 人：林庆齐

乙 方（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所 在 地：

邮政编码：

负 责 人：

根据甲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乙方入围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获得 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期间开展的委托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代理资格。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其服务期限为委托代理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即从 2024 年 12 月__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__日止。在有效服务期限内，本协议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双方应就变动事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 委托金额及采购方式等具体以项目委托书的约定为准。

3. 服务对象为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以下简称“服务对象”）。

4. 工作范围：为服务对象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实施招标代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一）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三）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四）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五）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六）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七）组织评审工作。

（八）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九）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或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答复供应商关于采购程序方面的询问和质疑。

（十一）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验收证明由甲方自行存档、保管）。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每一个项目应派专人对接项目采购相关事宜，代表甲方与

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并负责回复供应商对该材料提出的疑问（或质疑；或投诉）事项。

（三）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四）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五）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六）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七）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八）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三）应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四）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五）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招标有关工作；

(六) 对甲方提供的招标相关内容有疑问，要在取得相关文件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汇总整理后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甲方并给予甲方的解答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给出口头或书面解答；

(七)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八) 编制招标文件，将招标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九) 编制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十) 负责发售招标文件；

(十一) 组织招标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十二) 编制、发送澄清修改文件；

(十三)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会议；

(十四) 根据国家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十五) 组织评标会议；

(十六) 根据甲方对中标结果的确认为，负责公布中标结果并确认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根据规定处理中标结果的质疑问题（如有）。

(十七)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整个招标流程的相关文件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整理提供）；

(十八) 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十九) 乙方组织的一切招标程序都将依照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与委托人沟通，特别是招标时间计划、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及评标细则等，受托人将与甲方充分协商，取得甲方的同意；

(二十) 乙方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所应承担和完成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保密与非竞争

1. 任何一方均应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自另一方获得的任何

信息（无论以口头告知形式或以书面文件、电子数据或任何其他方式获取，也无论是否标记为保密性质，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并且，获得保密信息的一方应仅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应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妥善保护，并严格限制在其为履行本合同必要的人员范围内披露。

2. 第五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获得保密信息的一方在另一方披露之前，已将或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得该信息；

（2）获得该信息的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披露或根据法院或政府部门的命令进行披露；

（4）在接受承诺保密的前提下，一方向其法律顾问、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披露；

（5）一方发生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或相似的情形（仅可在接受方承诺保密的前提下披露）。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按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约定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2. 因甲方原因取消采购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在协议有效期内承接甲方所委托的招标项目，则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及按相应的收费

标准和约定收费。

2. 被甲方选定代理项目时，乙方必须及时提供代理服务，除甲方另行安排外，自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乙方应于1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跟进，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编制并交付甲方。

3. 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所提供服务不达标经甲方通知其整改而未能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1.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2.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之情形的，无过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所提供服务不达标且经甲方通知其整改而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本协议为委托代理协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协议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能解决，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条 协议生效、签署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为做好服务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服务质量高效优质，保证服务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政府采购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协议的委托方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接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职责

(一)严格执行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政府采购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服务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就业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或推销业务，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服务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作业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其他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期满验收后止。

(二)本合同作为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所政府采购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协议的附件,与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北江航道所

